

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八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Q2026008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 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
耗材(八包)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903、
XHLJZC-WN2025-123) 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 1、采购内容名称: 体检码标签
- 2、采购内容价格: 0.98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3、采购内容名称: 血标签(打印机用) 常温
- 4、采购内容价格: 0.3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5、采购内容名称: 碳带
- 6、采购内容价格: 27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7、采购内容名称: 贴包机标签
- 8、采购内容价格: 0.98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9、采购内容名称: 包装袋
- 10、采购内容价格: 0.5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 本次采购货物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批供货, 乙方的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按实结算货物价款。

后附采购清单。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耗材，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质保期。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72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且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处理，乙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保证货物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供货期：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供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

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外观与质量验收。甲方有权对到场货物进行外观验收，确认数量、包装、品牌、附随单证、产地、规格和型号，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乙方交付货物时，如经甲方外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货物至甲方验收合格，非经甲方同意，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甲方外观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

(3) 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价款或费用。

4、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逾期交货外）或甲方依据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4、前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另行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上涨损失等；

5、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代表放弃单方解除权：

- 1、乙方擅自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并拒不改正的；
- 3、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 天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达 2 次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关于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国西路 5 号

邮 编: 714023

联系人: 雷磊 手机: 13571391270

乙方: 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北路 1706 号南楼一层

邮 编: 063000

联系人: 高亮 手机: 13323157775

电 话: 0315-3852382

2、约定的地址同时适用于双方接收各项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3、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1、2026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八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唐山元升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



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于 2025年12月30日就 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8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市中心血站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八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272.77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